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苏建筑安全委〔2020〕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临时）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完善本市建设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建设工程全覆盖、全过程监管，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府〔2017〕1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按照“行业指导、属地负责、网格监管”的工作原则，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以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为手段，进一步下移监督管理重心，落实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管委会）（以下简称“乡镇政府”）的监管职责，完善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体系，规范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秩序，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适用范围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一般是指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依法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包括临时施工项目和企业内部小型建设施工项目。

三、职责分工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由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负责。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主要责任。各乡镇政府应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具体承担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并根据实际，建立本地区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的网格综合监管执法体系，细化完善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建立“开工备案，告知承诺、网格监管，执法查处”等链条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流程。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将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对各乡镇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考核内容。

各级资规、住建、园林绿化、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乡镇做好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各级教育、工信、民族宗教、民政、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等部门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遵循安全生产“三必须”的要求，督促学校、工矿企业、宗教活动场所、养老和福利机构、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景区、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等做好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资规、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按

照各自职责，严肃查处小型（临时）建设工程所涉及的非法用地、非法占地、非法建造以及违反城镇规划、危及房屋使用安全、影响生态环境等行为，进一步规范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的建设行为，从源头上严格把好安全生产关。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对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四、管理程序

1. 登记备案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应当向工程所在的乡镇申请办理开工登记备案手续。各乡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巡查，切实将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纳入管理范畴，及时发现、制止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并主动告知各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发放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指引和安全生产事项告知书，明确登记备案管理要求和安全生产责任，并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2. 开工条件

对于工程建设应当符合资规、生态环境等部门有关工作要求的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在办理开工登记备案手续时提交相应资料。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应当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或有资格的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组织的施工队伍。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的施工图纸，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无需专项设计的，建设单位或项目业主应当提供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目录。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专项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的提供专家论证报告。

3. 公告公示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实行公告公示监督制度。根据工程登记备案信息，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外侧张贴施工告示牌，自觉接受各职能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同时应将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表、安全生产承诺书、安全生产事项告知书等复印件张贴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依法自觉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支持和鼓励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小型（临时）建设工程进行工程监理。

4. 网格监管

各乡镇政府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要求，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落实网格监管员，强化综合监管职责，健全安全生产巡查制度，依法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巡查。网格综合监管要注重发挥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的作用，实现管理重心下移。要通过网格化管理方式，逐级细化管理片区，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各乡镇政府应按照“技防和人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监管区域面积，配备一定数量的无人机等设备设施应用日常巡查，建立巡查档案，提升监管效能。有条件的乡镇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小型（临时）工程的监管，确保监管无遗漏。

5. 巡查通报

各乡镇政府要进一步明确网格监管员职责。网格监管员应当按照划定的网格巡查区域，对区域内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巡查监督，及时发现上报各类违章违法建设和安全隐患，督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整改落实和闭环管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上报或移送有权部门处理；对应当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督促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并提交住建部门处理。

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根据应急管理部的统计数据和事故分析，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将涉及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直接责任单位和人员、属地监管党政责任人通报给乡镇所在地上一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部门，督促各方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五、工作要求

各地要加强对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和综合治理，要建立日常联动机制，加强现场监管等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各乡镇政府要强化日常巡查发现报告机制，有关职能部门在获知有关项目建设情况后，应立即依法查处，不得拖延。

各乡镇政府应结合实际，制定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监管实施细则，制定相应工作流程、岗位职责、监督机制和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

各级应急管理、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应把乡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纳入到日常培训工作中，加强对乡镇安全生产监管的业务指导，提升监管人员的监管水平。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事故每月通报
2.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表
3.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指引
4.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项告知书
5.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建设单位）
6.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施工单位）
7.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表
8.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要点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0年4月24日



抄报：省住建厅；市委、市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安委办

附件 1: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事故每月通报

(月份)

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有关要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强化责任追究，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职责，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提升监管力度，为此，我委对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事故施行每月通报制度。截至 XX 月 XX 日，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死亡人数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乡镇、街道）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类型	直接造成事故单位(人)	属地监管责任单位	党政责任人	备注
1									
2									
3									
4									

抄报：市委蓝绍敏书记，市政府李亚平市长、王翔常务副市长、吴晓东副市长；市委、市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安委会

抄送：各市、区党委、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附件 2: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1. 房建工程（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外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 2. 市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交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4. 水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5.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6. 临时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地点	所在乡镇（开发区、场、街道）		
建筑面积（或建设规模）	工程投资额（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应提供的资料	1. 建设工程应当具有的用地批准文件；2. 建设工程应当具有的规划许可手续；3. 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图纸或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目录；4. 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施工队伍建造师、监理工程师资格；5. 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6.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专项施工方案（如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等），应经专家论证的提供专家论证报告；7. 其他应当满足规定要求的相应资料。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业主）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开发区、场、街道） 监管部门意见： 受理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开发区、场、街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二份，乡镇政府（开发区、场、街道）、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各一份；
2. 项目编号由乡镇监管部门填写。

附件 3: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指引

一、小型（临时）建设工程范围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一般是指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依法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包括临时施工项目和企业内部小型建设施工项目。

二、施工资格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或有资格的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组织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三、备案资料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建设工程应当具有的用地批准文件。
2. 建设工程应当具有的规划许可手续。
3. 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图纸或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目录。
4. 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施工队伍负责人建造师、监理工程师资格；
5. 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6.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专项施工方案（如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等），应经专家论证的提供专家论证报告；

7. 其他应当满足规定要求的相应资料。

四、备案程序

1.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向属地乡镇政府（开发区、场、街道办事处）领取并填写《苏州市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表》。

2.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持加盖单位印鉴（个人签名）的备案表，附本指引第三项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属地乡镇政府提出申请。

3. 属地乡镇政府在收到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报送的备案表和所附相关资料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工程，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返还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一份《备案表》；对于资料不齐全或者相关证明文件失效的，应当限期要求建设单位（项目业主）补正；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并说明理由。

附件 4: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项告知书

一、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应当将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或有资格的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组织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开工前要将涉及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注意事项、技术资料及时交给施工单位。

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应当落实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措施的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安全管理中去。

三、施工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四、施工单位应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的组织专家论证。

五、施工单位应当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有效的消防灭火器材，洞口和临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现场脚手架、临时用电、机械设备等设备设施的使用安全。作业人员进场必须戴好安全帽，高处作业佩戴安全带，不得穿拖鞋、赤膊，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六、施工过程中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七、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并及时消

除，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建立项目安全生产台帐。安全事故隐患短时难以消除的，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及时报告属地乡镇监管部门。

八、施工现场按规定做好扬尘控制和文明施工工作。场地内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外运，易扬尘材料应采取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认真执行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专人清扫保洁，保持责任区内环境整洁。

九、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应张贴施工告示牌，自觉接受属地监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十、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要自觉服从安全生产监管，接受属地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性质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告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业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告知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乡镇政府（开发区、场、街道）、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 5: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施工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 _____ 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府〔2017〕114号)、《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项告知书》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确保小型(临时)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_____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单位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属地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注: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乡镇政府(开发区、场、街道)、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 6: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施工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 _____ 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府〔2017〕114号)《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项告知书》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确保小型(临时)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_____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单位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属地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注: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乡镇政府(开发区、场、街道)、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 7: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表

乡镇政府（开发区、场、街道）监管部门：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施工单位			
施工内容			
主要 问题			
隐患 整改 处理 记录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期	
施工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日期	
检查人签名		日期	

注：本检查表一式三份，监管部门、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 8: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要点

序号	项 目	检 查 内 容
1	安全管理	安保体系和责任制、安管人员配备、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教育交底、安全隐患排查、施工告示牌、安全标志
2	基坑	放坡、护坡、基坑支护、边坡荷载、栏杆、爬梯、斜道
3	机械设备	基础、就位固定、限位保险、钢丝绳、绳卡、信号、吊具、防护设施、吊钩保险、接零接地、轮（轴）防护罩
4	脚手架	基础、间距、连墙拉接、扫地杆、立杆、纵横向水平杆、剪刀撑、安全网、脚手板、内挡防护、防护栏杆
5	临边洞口	槽（坑）边和屋面、进出料口、楼梯、平台、框架结构四周、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阳台口
6	模板支撑	立柱稳定、支撑体系、施工荷载、支拆模板、运输道路、作业环境
7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配电房、漏电保护器、电器配置、电缆导线、接线、照明、一机一箱、重复接地、线路敷设
8	攀登设施	固定式操作平台、移动式操作平台、人字梯、爬梯
9	电气焊	焊把线、焊具、二次线、乙炔瓶、氧气瓶、防护罩、空载降压保护
10	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
11	消防防火	消防通道、消防器材、焊割现场、木工房、仓库、易燃易爆物品
12	起重吊装	起重机械、钢丝绳与地锚、吊点、司索指挥、地耐力、起重作业、高处作业、作业平台、构件堆放、现场警戒
13	文明施工	围挡、大门、材料堆放、扬尘控制、办公区、生活区